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京建会审字[2017]第 016 号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已对贵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对贵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贵基金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对专项信息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发表审核意见。

在对贵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四、其他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书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丽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